

泰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积极主动作为，不断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泰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年11月15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文件

鲁市监信字〔2024〕215号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三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跨部门综合 监管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

合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3〕14号），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部门跨部门综合监管，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市结合实际，加强协调配合，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执法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提升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抓好清单的贯彻落实。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责任	权责清单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类型及方式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监管层级
1	直播带货监管领域	直播带货跨部门综合监管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行政检查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省、市、县（市、区）级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涉及直播带货的网络交易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省、市、县（市、区）级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销售者	食品销售者的资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经营过程控制等。	行政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县（市、区）级
				对经营环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经营特殊食品的直播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资质、经营条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等。	行政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市、县（市、区）级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省、市、县（市、区）级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虚构交易或评价、网络直播者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等不正当竞争问题，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查处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仿冒混淆、商业诋毁和违法有奖销售等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十条	省、市、县（市、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责任	权责清单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类型及方式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监管层级
1	直播带货监管领域	直播带货跨部门综合监管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省、市、县（市、区）级
				对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的处罚	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1. 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平台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依据《电子商务法》，查处擅自删除消费者评价、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等违法行为。 2. 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售后服务保障不力等问题，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查处对消费者依法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等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省、市、县（市、区）级
				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的食品安全问题，依据《食品安全法》，查处无经营资质销售食品、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省、市、县（市、区）级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售卖假冒伪劣产品等问题，依据《产品质量法》，查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产品的产地和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省、市、县（市、区）级
				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处罚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售卖侵犯知识产权产品等问题，依据《商标法》《专利法》，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省、市、县（市、区）级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发布虚假违法广告问题，依据《广告法》，查处发布虚假广告、发布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违法广告和违规广告代言等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省、市、县（市、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责任	权责清单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类型及方式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监管层级
1	直播带货监管领域	直播带货跨部门综合监管	责任部门	网信部门	对网络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对网络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对网络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 3.《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 4.《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省、市、县（市、区）级
					查处网络直播带货违法违规行	查处网络直播带货违法违规行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打击网络直播带货过程中违反网信部门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省、市、县（市、区）级
			责任部门	公安部门	打击网络直播带货违法犯罪	打击网络直播带货违法犯罪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打击网络直播带货过程中违法犯罪活动。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省、市、县（市、区）级
			责任部门	商务部门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教育培训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教育培训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加强网络直播带货单位教育培训，依据职责做好网络直播营销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	省、市、县（市、区）级
			责任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网络直播带货中的网络表演的行政检查	/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对网络直播带货中网络表演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 3.《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2017年12月修订）	省、市、县（市、区）级
					查处网络直播带货违法违规行	/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打击网络直播带货过程中违反文化和旅游部门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2017年12月修订）	省、市、县（市、区）级
			责任部门	广电部门	1.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2.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检查	1.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2.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检查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1.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2.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	省、市、县（市、区）级
					查处网络直播带货违法违规行	查处网络直播带货违法违规行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打击网络直播带货过程中违反广电部门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文化部令第51号，2017年12月修订）	省、市、县（市、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责任	权责清单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类型及方式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监管层级
1	直播带货监管领域	直播带货跨部门综合监管	责任部门	税务部门	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2.《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	省、市、县(市、区)级
				税务部门	查处网络直播带货领域偷逃税违法行为	查处网络直播带货领域偷逃税违法行为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打击网络直播带货过程中违反税务部门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	省、市、县(市、区)级
			责任部门	通信管理部门	对通过网站、APP及小程序方式开展网络直播的单位进行ICP备案监管	对通过网站、APP及小程序方式开展网络直播的单位进行ICP备案监管	网络直播单位	是否依法依规履行备案手续。	行政检查	1.《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23〕105号)	省级
				通信管理部门	配合处置网络直播带货违法违规行为	配合处置网络直播带货违法违规行为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打击网络直播带货过程中违反通信管理部门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1.《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2号)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	省级
2	食品安全监管领域	乳制品质量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乳制品生产企业	乳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标签、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行政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市、县(市、区)级
			责任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	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修订通过)第七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6年4月通过,2022年9月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九条 4.《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市、县(市、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责任	权责清单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类型及方式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监管层级
3	食品安全监管领域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学校食堂	食堂经营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	行政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县(市、区)级
					对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处罚	对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处罚	学校食堂	对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45 号令, 2019 年 4 月 1 日施行)	省、市、县(市、区)级
			责任部门	教育部门	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学校食堂	学校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开展日常自查、鼠害防治等情况。	行政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45 号令, 2019 年 4 月 1 日施行)	市、县(市、区)级
4	特种设备监管领域	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 3.《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 4.《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5月通过)	市、县(市、区)级
					对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对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 3.《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 4.《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5月通过)	市、县(市、区)级
			责任部门	文化和旅游局	A级旅游景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运营许可证检查	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A级旅游景区是否取得运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进行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0年7月第一次修订,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	市、县(市、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责任	权责清单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类型及方式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监管层级
5	特种设备领域	燃气充装单位跨部门综合监管	责任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充装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燃气充装单位	对特种设备充装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执行，1家使用单位每类特种设备（如果有）至少抽查1台（套），并填写相应的设备检查项目表。实施监督检查时，各地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和内容。	行政检查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 3.《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 4.《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5月通过）	市、县（市、区）级
					对违法违规特种设备充装单位进行处罚	/	燃气充装单位	对违法违规特种设备充装单位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 3.《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 4.《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5月通过）	市、县（市、区）级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部门）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开展情况；企业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检测检修、更新维护的情况。包括各类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的检验检测等；燃气储存输配、调压计量、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对燃气储存输配场站、管道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建设程序、办理建设手续情况；依法对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检测登记备案等情况；依法依规对各类人员培训并持证上岗情况；科学编制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情况；依法依规办理经营许可情况；安全监控设施设备和措施配备落实情况；燃气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是否按期进行燃气经营许可定期核验，是否满足燃气经营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等。	行政检查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583号）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30日修正）	市、县（市、区）级
					对违法违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处罚	/	燃气经营企业	对违法违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583号）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30日修正）	市、县（市、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责任	权责清单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类型及方式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监管层级
6	特种设备监管领域	油气管道使用单位跨部门综合监管	责任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油气管道使用单位	对油气管道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执行，重点检查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时，各地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和内容。	行政检查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 3.《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 4.《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5月通过）	省、市、县（市、区）级
					对违法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处罚	/	油气管道使用单位	对违法违规油气管道使用单位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 3.《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 4.《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5月通过）	市、县（市、区）级
			配合部门	能源部门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对油气管道企业监督检查	油气管道企业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行政检查	1.《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通过） 2.《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通过）	省、市、县（市、区）级
					对违法的油气管道企业进行处罚	/	油气管道企业	对违法违规管道企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1.《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通过） 2.《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通过）	市、县（市、区）级
7		学校内特种设备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	责任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	/	对学校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市、县（市、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责任	权责清单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类型及方式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监管层级
7	特种设备监管领域	学校内特种设备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	配合部门	教育部门	督促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	/	对校园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学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	行政检查	指导学校开展“平安校园”“平安和谐校园”创建及长效机制建设，开展安全管理业务培训。	市、县(市、区)级
8	知识产权保护监管领域	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跨部门综合监管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自贸区企业进出口商品的专利真实性监管，商标、地理标志标志使用行为监管	专利真实性检查，商标、地理标志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自贸区内企业	加强对自贸区内进出口商品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监管。加强与自贸区所属海关联系，对发现的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线索及时通报相关海关，形成监管保护合力。	行政检查	1.《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九) 2.《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九)	市、县(市、区)级
					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处罚	自贸区内企业	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市、县(市、区)级
			责任部门	山东自贸区各片区管委会	负责进出口企业名单	/	自贸区内企业	提供片区内进出口企业名单。会同片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隶属海关按事项梳理监管对象，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理清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底数，并实施动态调整。	行政检查	1.《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九) 2.《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九)	市、县(市、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责任	权责清单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类型及方式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监管层级
9	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监管领域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跨部门综合监管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要求；注册信息是否一致；专利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后，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分支机构设立是否具备相关条件；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是否按要求备案；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专利代理师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承接专利代理业务的，检查是否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及时更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信息；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	行政检查	1. 《专利代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第、第五十三条 3.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4.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市、县(市、区)级
					对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违规从业的处罚	对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违规从业的处罚		组织实施对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从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11月国务院令 第70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 《山东省专利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3.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号）第四十八条	省、市级（济南、青岛、烟台；青岛西海岸新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临沂沂河新区）
			责任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行政检查	1.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市、县(市、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责任	权责清单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类型及方式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监管层级
10	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监管领域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跨部门综合监管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核实: 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 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检查: 检查代理过程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检查是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 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 检查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情形的, 仍接受其委托的; 检查是否存在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 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情形; 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违法名单。	行政检查	1. 《专利代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第、第五十三条 3.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4.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县(市、区)级
				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对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人员从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 2013年8月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 《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 第358号, 2014年4月修订)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3号令)	县(市、区)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行政检查	1.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市、县(市、区)级	

备注: 清单未尽事宜, 以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按职责分工落实。

主送：市市场监管局、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畜牧
兽医局）、有关市畜牧兽医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各市税务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